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林秀姿

相 對 人 紅耀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3份，逾期未提出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相類規定。又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惟未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